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批程序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本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